

7.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延寿县水务局的延寿县山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延寿县山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海南隆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4.11万元，资产总额为37.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隆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18日